（上接B2版）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b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c）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措施如下： 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实施延期办理。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a）、b）方式处理。对于上述因延期办理而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者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净值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b）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措施如下： 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实施延期办理。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a）、b）方式处理。对于上述因延期办理而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者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临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增加	十七、其他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C）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a）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b）处理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b）为正确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c）因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募集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C.）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a）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b）处理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b）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b）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c）妥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d）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e）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f）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g）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按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h）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C.）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b）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c）妥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d）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e）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f）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g）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按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h）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b）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b）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根据本基金的运作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b）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法律规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b）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c）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d）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e）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a）终止基金合同； b）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b）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c）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d）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e）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f）对基金服务或业务规则进行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载明的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能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意见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证书（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证机关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电话或其他非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2.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载明的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能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意见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证书（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证机关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经会议通知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电话或其他非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票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票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决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决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财产总值： （5）原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或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决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日起生效。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决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日起生效。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财产总值：
第十一章 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登记机构的权利 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四、登记机构的义务 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注重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主动调整投资组合，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包括因通过发行、行权、可转换转股等原因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债主题证券，力争优基分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久期在3年（含3年）以内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期内主要瞄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a）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包括因通过发行、行权、可转换转股等原因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b）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a）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b）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c）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d）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e）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f）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g）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 h）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i）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j）本基金持有的同一银行间一级市场债券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k）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l）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m）基金持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n）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o）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p）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q）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r）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s）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t）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e）、（g）2）、（g）3）、（g）9）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a）承销证券； b）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c）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d）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e）购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f）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g）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决策体系，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五、估值程序 1.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会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增加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b）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债券）的公允价值，估值日有交易的，以其最近交易日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非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b）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